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英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35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55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蕭英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5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嘉107線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十四甲興南府後方產業道路時，本應注意倒車時，駕駛人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進行倒車，適有告訴人盧思語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後方同向直行駛至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擦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下背扭傷、右上肢鈍挫傷及右上肢表淺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

於本院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
（見本院嘉交簡卷第21至23頁）及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
嘉交簡卷第2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法官 余珈瑤
法官 陳昱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怡辰